

本附錄所載下列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於2024年4月30日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僅供說明於2024年4月30日的全球發售的影響，有關其內容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出如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於2024年	
	4月30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的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募集資金淨額	4月30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的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H股				港元 (附註4)
52.00港元計算	<u>119,258,506</u>	<u>23,073,289</u>	<u>142,331,795</u>	<u>19.01</u> <u>20.84</u>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4.80港元計算	<u>119,258,506</u>	<u>24,320,146</u>	<u>143,578,652</u>	<u>19.18</u> <u>21.03</u>

附註：

- (1) 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962,038,000元（經調整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7,703,532,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492,135,1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52.00港元及54.80港元計算，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4月30日之前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339,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性股份或其他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7,485,265,951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性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於該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對 貴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於2024年4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於2024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9月9日